

# 科创板发行上市规则解读




2019年3月2日

# 目录

第一章	科创板总体情况介绍	2
第二章	科创板规则要点解读	8
附件一	科创板制度正式版与征求意见稿的差异	23
附件二	科创板与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的比较	57





第一章

---

# 科创板总体情况介绍

# 科创板出台的背景和总体特色

- 2019年1月23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
- 2019年1月30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并就《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上交所同日就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相关的6项配套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 2019年3月1日，证监会和交易所正式发布了前期公开征求意见的8项科创板制度规则；证监会同时发布了科创板IPO的招股书准则和申请文件准则，标志着科创板正式启动

## 试点注册制

- 设立科创板，稳步试点注册制，打造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发挥市场对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实体经济竞争力的支持功能

## 市场导向

- 建立以市场机制主导的新股发行制度安排，强化信息披露监管，依法从严监管

## 持续盈利能力

- 进一步优化证券发行条件，解决部分创新企业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但当前尚未盈利或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 公司治理

- 充分考虑部分创新企业存在的红筹、VIE架构、投票权差异等特殊的公司治理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安排

# 科创板的定位以及与现行核准制的区别

## 监管机构对科创板定位

### 设立科创板主要目的

- 增强资本市场对实体经济的包容性，更好地服务具有核心技术、行业领先、有良好发展前景和口碑的企业
- 通过改革进一步完善支持创新的资本形成机制

### 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具体举措

- 这次改革不仅是新设一个板块，更重要的是，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的方向
- 核心在发行、交易、信息披露、退市等各个环节进行制度创新
- 建立健全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发行上市制度
- 发挥科创板改革试验田的作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 将坚持“严标准、稳起步”的原则

- 细化相关制度安排，完善风险应对预案
- 加强投资者教育
- 注重各市场之间的平衡，确保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平稳启动实施

## 科创板注册制与现行核准制的五方面区别



# 监管机构对科创板拟上市企业摸底情况

## 监管机构对科创板摸底情况

- 3月1日相关规则正式公布后，交易所将启动申请接受工作，首家企业上市时间主要取决于公司本身、中介机构等准备情况
- 未制定第一批上市的时间表，不存在首批名单
- 科创板企业上市数量适当，从准备来看也是有快有慢，不会出现大批量的集中申报

## 拟上市企业行业分布



生物医药



新一代信息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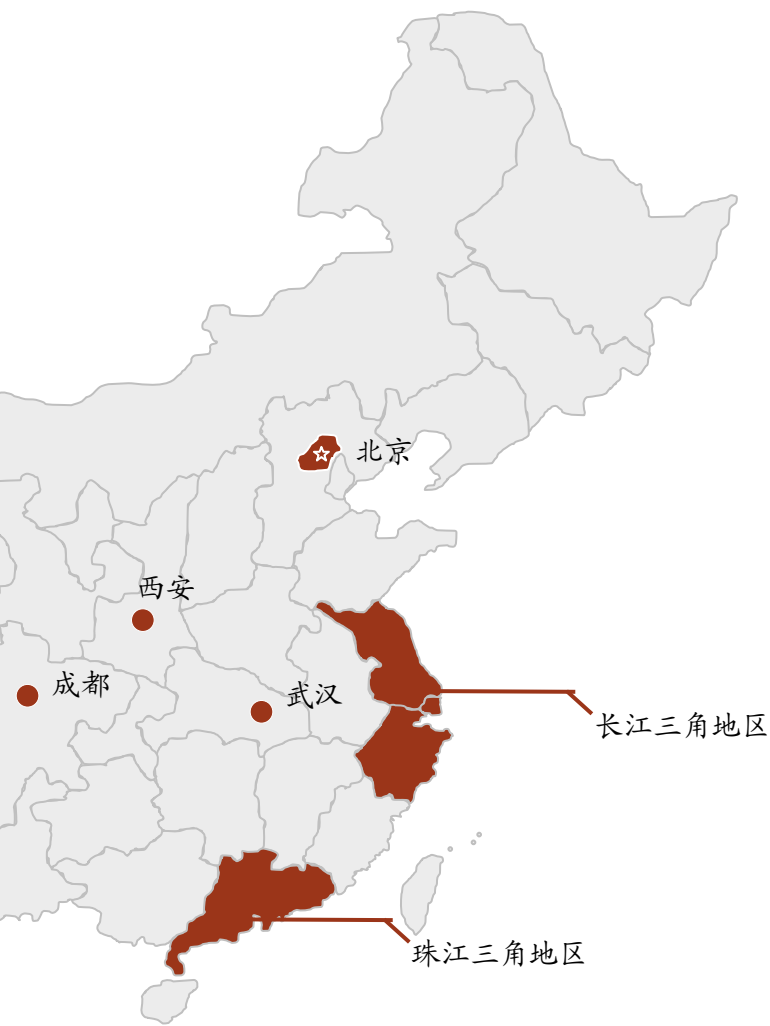
高端制造



新材料

## 监管机构回应科创板对二级市场的影响

- 科创板有严格的标准和程序，注重市场机制，科创板不会出现“大水漫灌”的局面





# 科创板法规框架体系及内容说明

## 《证券法》与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

### 科创板法规

### 主要内容

#### 1 证监会部门规章

-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
-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管理办法（试行）

设立科创板总体指导意见  
就科创板发行条件、注册程序、信息披露、发行与承销、上市保荐等进行规定  
就科创板上市后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股份减持、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方面持续监管进行规定

#### 2 交易所规则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

就科创板上市审核程序和内容进行规定  
就上市委员会人员构成、职责、委员会议和监督机制等进行规定  
明确创新咨询委员会定位、构成与选聘、工作职责与机制  
科创板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  
科创板股票上市与交易、持续督导、内部治理、信息披露、股权激励等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交易特别规定

#### 3 证监会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司申请科创板上市时需要提交的申请文件清单  
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撰写的准则和要求

# 公开征求意见后对规则调整和完善

## 明确红筹企业上市标准

- 规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规定的相关红筹企业，可以申请在科创板上市
- 其中，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如果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可以申请在科创板上市

## 进一步优化股份减持制度

- 缩短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中的**核心技术**人员股份锁定期，由**3年调整为1年**，期满后每年可以减持**25%**的首发前股份
- 优化未盈利公司股东的减持限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减持作出**梯度安排**
- 明确科创板股份减持的其他安排仍按照现行减持制度执行
- 同时，为建立更加合理的股份减持制度，明确特定股东可以通过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首发前股份，具体事项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实施




## 进一步明确信息披露审核内容和要求

- 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进一步强调，在发行上市审核中，将重点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
- 同时，关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充分、一致、可理解**，具有内在逻辑性，加大审核问询力度，努力问出“真公司”，把好入口关，以震慑欺诈发行和财务造假，督促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 进一步合理界定持续督导职责边界

- 不再要求保荐机构发布投资研究报告
- 取消保荐机构就上市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的强制要求
- 补充履职保障机制，要求上市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





第二章

---

# 科创板规则要点解读

# 科创板企业选取标准——不存在表决权差异的非红筹公司

- **科技创新性标准：**科创板企业应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引领中高端消费，推动质量、效率和动力变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不存在表决权差异的非红筹公司的具体标准如下：

## 标准一 市值+净利润 或市值+净利润+营业收入

-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万元**
-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亿元**

## 标准二 市值+营业收入+研发投入

-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亿元**
-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亿元**
-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 标准三 市值+营业收入+经营活动 现金流

-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亿元**
-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亿元**
-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亿元**

## 标准四 市值+营业收入

-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亿元**
-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亿元**

## 标准五 市值+技术 优势

-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亿元**
- 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 医药行业企业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
- 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 科创板企业选取标准——红筹公司或表决权存在差异的公司

## 红筹公司

### ■ 行业要求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属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

### ■ 市值和规模要求

- (1) 已在境外上市的红筹公司，市值不低于2,000亿元
- (2) 尚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公司，最近一年营收不低于30亿元且估值不低于200亿元
- (3) 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公司，应至少满足下列标准之一：1) 预计市值不低于100亿元；2) 预计市值不低于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

### ■ 可以发行的品种：股票或存托凭证

## 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公司

### ■ 表决权安排要求

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公司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其表决权安排等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规定

### ■ 市值和规模要求

应至少满足下列标准之一：1) 预计市值不低于100亿元；2) 预计市值不低于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

# 发行条件

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发行条件及审核要求如下：

## 基本条件

- **持续经营**：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整体折股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 **会计基础及内控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 **业务完整**：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和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主营业务、控制权近2年未发生变更，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近2年无重大不利变化，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及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合法合规**：近3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刑事犯罪及其他重大违法行为，近3年内董监高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立案侦查、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
- **取消部分现行发行条件**：取消了现行发行条件中关于盈利业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无形资产占比限制等方面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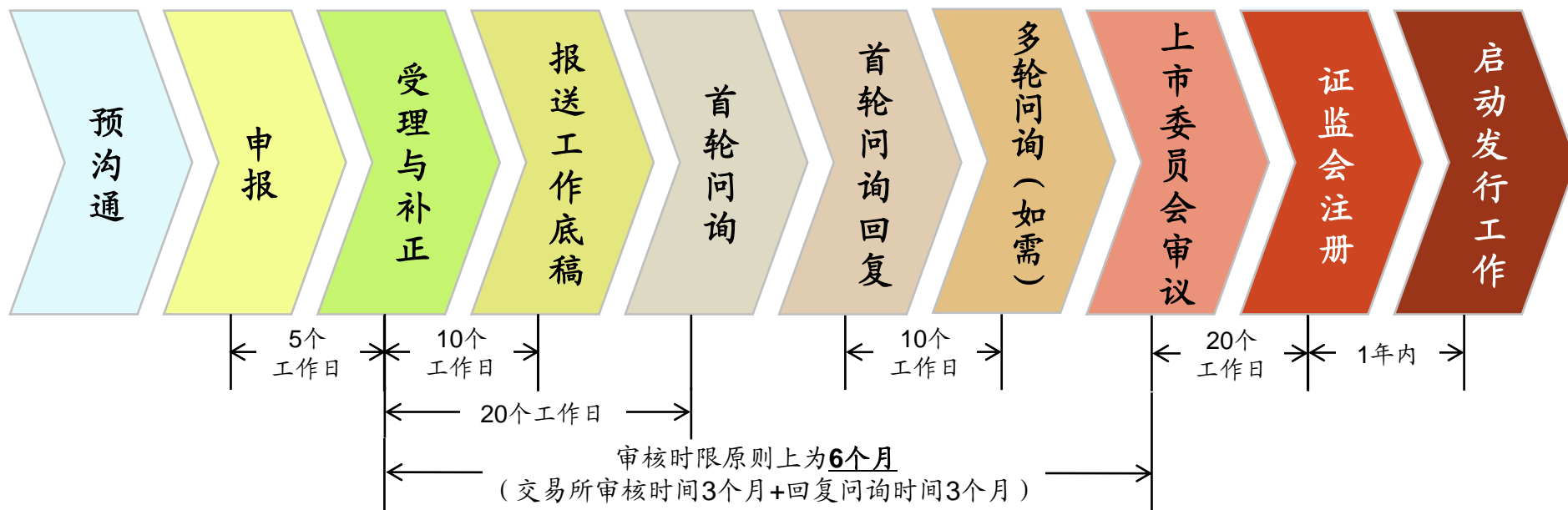
## 审核要求

- **科创板定位**：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范围、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等事项
- **重点关注**：招股说明书须就发行条件相关事项作出充分披露，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须就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具备充分的理由和依据
- **标准请示**：对发行条件具体审核标准等涉及证监会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理解和适用的重大疑难问题、重大无先例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证监会决定的事项，将及时请示证监会



# 审核与注册程序

- 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由上交所审核，并在证监会进行注册。在审核过程中可由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给与意见
- **分行业审核：**对科创板申报企业探索实施分行业审核，结合发行人的具体行业特征和行业主要风险，进行有针对性的审核
- **行业问题咨询：**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就申请文件中与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相关的问题，向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进行咨询；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所提出的咨询意见，可以供上交所审核问询参考
- **约见问询与调阅资料：**上所在发行上市审核中，可以根据需要，约见问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调阅发行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与发行上市申请相关的资料
- **现场检查：**上交所根据规定从申请已被受理的发行人中抽取一定比例，对其信息披露质量进行现场检查
- **向证监会报送：**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中对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出反馈意见的，上交所将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告知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回复



# 审核与注册程序

## ——上市委员会与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

委员会	相关要点	说明
上市委员会	参会委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次审议会议由<b>五名委员</b>参加，<b>法律、会计专家至少各一名</b></li> </ul>
	会议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于会议召开<b>七个工作日前</b>，公布审议会议的时间、拟参会委员名单、审议会议涉及的发行人名单等，同时通知发行人及其保荐人</li> </ul>
	问询问题及聆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市委秘书处应当于审议会议召开<b>三个工作日前</b>，将问询问题告知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审议会议过程中，参会委员可以在<b>拟提出问询问题的范围内</b>，向发行人代表及保荐代表人询问并要求其回答</li> </ul>
	形成合议意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会议召集人根据参会委员的意见及讨论情况进行总结，经合议，<b>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b>形成审议意见</li> </ul>
	咨询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交所不定期召开上市委咨询会议，对上交所上市审核机构及相关部门提交咨询的事项进行研究、讨论</li> </ul>
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	委员会定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交所专家咨询机构，负责向本所提供专业咨询、人员培训和政策建议</li> </ul>
	委员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总体要求：</b>共40-60名，由从事科技创新行业的权威专家、知名企业家、资深投资专家组成，所有委员均为兼职；根据科技创新企业行业相关性，咨询委员会中设立不同咨询组别，咨询委员会采取分行业咨询的模式</li> <li><b>行业构成：</b>委员主要来自于集成电路领域，生物医药领域，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软件、互联网、物联网、新一代移动通信服务（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航空航天、海洋工程、先进轨道交通、高端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高端装备制造领域，以及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领域</li> </ul>
	委员会职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咨询委员会就下列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上交所科创板的定位以及发行人是否具备科技创新属性</b></li> <li>-上交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等相关规则的制定</li> <li>-<b>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相关的问题</b></li> <li>-国内外科技创新及产业化应用的发展动态</li> <li>-上交所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咨询的其他事项</li> </ul> </li> </ul>

# 发行与承销

	相关要点
定价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科创板取消了直接定价方式，<b>全面采用市场化的询价定价方式</b>。将首次公开发行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七类专业机构投资者，并允许这些机构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填报不超过3档的拟申购价格</li> <li>■ 定价完成后，如发行人总市值无法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将中止发行，与境外成熟资本市场的发行上市规定相一致</li> </ul>
配售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降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条件要求</b>：引入战略投资者所需满足的条件调整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1亿股以上”或“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li> <li>■ <b>引入发行人高管与核心员工认购安排</b>：允许发行人高管与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获配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应当承诺获配股票持有期不少于12个月</li> <li>■ <b>明确绿鞋机制</b>：允许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普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取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4亿股以上限制</li> </ul>
披露发行报价平均水平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网上申购前披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三类市场主要长期投资者的报价中位数和平均数等信息，强化市场监督和约束，帮助网上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如果发行定价超过前述中位数、平均数，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应当在申购前至少一周发布投资风险公告，为投资者留有研判时间、提供决策信息</li> </ul>
提高发行配售数量占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网下初始发行比例调高10%</li> <li>■ 降低网下初始发行量向网上回拨的力度，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将不少于60%</li> <li>■ 明确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80%，保障网上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比例</li> <li>■ 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中止发行，不得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li> </ul>
降低网上投资者申购单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留“持有1万元以上沪市流通市值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有关规定，并将现行1000股/手的申购单位降低为500股/手，每一个申购单位对应市值要求相应降低为5,000元，提升科创板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的普惠度</li> </ul>
券商参与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可以参与战略配售</b>：为增强保荐机构的资本约束，强化其履职担责，允许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细则由交易所另行规定</li> <li>■ <b>应出具投资价值研究报告</b>：主承销商的证券分析师应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投资价值研究报告</li> <li>■ <b>应收取经纪佣金</b>：承销股票的证券公司应当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经纪佣金，并为主承销商自主选择询价对象、培养长期优质客户留有制度空间</li> </ul>

# 上市规则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具体如下：

	相关要点
首发上市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li><li>■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li><li>■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li><li>■ 市值及财务指标满足本规则规定的标准</li><li>■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li><li>■ <b>允许特定条件分拆：</b>达到一定规模的上市公司，可以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规定，分拆业务独立、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li></ul>
表决权差异上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允许设置差异化表决权的企业上市</b>，但应符合规范条件：<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1、前提条件：发行人作出的表决权差异安排仅可在上市前设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在上市前至少稳定运行1个完整会计年度。此外，发行人必须具有相对较高的市值规模（预计不低于100亿或预计不低于50亿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li><li>■ 2、主体资格及后续变动限制：特别表决权安排应在章程中进行明确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东持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10%以上，表决权差异不得超过每份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10倍，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的既定比例，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只可以按照本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不符合规定资格或者一经转让即永久转换为普通股份</li><li>■ 3、公司应保障普通表决权股东权利并强化内外部监督机制，不得滥用特别表决权</li></ul></li></ul>
股份减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保持控制权和核心团队稳定：</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上市后36个月不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核心技术人员上市后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首发前股份不超过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li><li>■ <b>上市时尚未盈利的公司股东减持特别规定：</b>（1）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上市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离职仍需遵守）</li><li>■ <b>为创投基金等其他股东提供更为灵活的减持方式：</b>PE、VC等创投基金减持首发前的股份，在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后，除按照现行减持规定实施减持外，还可以采取非公开转让方式实施减持</li></ul>



# 上市规则（续）

	相关要点
持续督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延长持续督导期间</b>：首发上市的持续督导期，为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和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li> <li>■ <b>保荐机构对于上市公司重大异常情况的督导和信息披露责任</b>：首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不仅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制度，还应当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其次，保荐机构督促公司披露重大风险，并就公司重大风险发表督导意见。再次，对于公司出现重大异常或者风险迹象的，应进行现场核查</li> </ul>
募集资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科创公司应建立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按照交易所规定持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li> </ul>
信息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强化行业信息披露</b>：科创企业应当结合公司所属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或生物医药等行业特点，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披露行业发展状况及技术趋势、公司经营模式及核心竞争力、研发团队和研发投入等重要信息。增加了了公司进入新行业或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的专项披露要求</li> <li>■ <b>突出经营风险披露</b>：细化规定了未盈利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公司的风险披露要求以及知识产权与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风险披露要求。此外，还要求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和临时公告中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行业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事项。尚未盈利的，应当充分披露尚未盈利的成因，以及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li> <li>■ <b>增加股权质押高风险情形的披露</b>：要求质押比例较高的股东，全面披露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质押金额的用途、自身财务状况、控股股东质押对控制权的影响等内容。此外，出现平仓风险的，要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披露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拟采取的措施及面临的風險</li> <li>■ <b>优化重大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披露及决策程序</b>：重大交易、关联交易的披露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中增加市值指标。未盈利企业重大交易豁免适用利润类指标。适度扩展了关联人的认定范围，并对关联交易披露及审议指标予以适当调整，将现行的成交金额/净资产指标，调整为成交金额/总资产或市值。同时，将披露标准从0.5%下调至0.1%，将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从5%下调至1%</li> </ul>

## 上市规则（续）

	相关要点
股权激励	<p><b>股权激励比例：</b>在有效期内的全部股权激励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的股本总额由<b>10%提升至20%</b></p> <p><b>股权激励对象：</b>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增加了可以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范围，承担企业主要管理和研发职责的<b>5%以上股东及其亲属</b>，可以成为激励对象</p> <p><b>激励价格与业绩指标：</b>放宽限制性股票的价格限制，<b>科创公司可以自主决定授予价格</b></p> <p><b>实施方式的便利性：</b>按照现行规定，限制性股票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在<b>60日内</b>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上市规则》取消了上述<b>60日</b>的期限限制，允许满足激励条件后，上市公司再行将限制性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获益条件包含<b>12个月以上</b>的任职期限的，实际授予的权益进行登记后，<b>可不再设置限售期</b></p>
重大资产重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协同效应：</b>标的资产应当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应具有协同效应，促进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持续经营能力</li> <li>■ <b>注册制：</b>科创板公司并购重组，<b>由上交所统一审核</b>，涉及发行股票的，由上交所审核通过后报<b>中国证监会注册</b></li> <li>■ <b>规范商誉计提：</b>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确认商誉，足额计提减值损失</li> </ul>
公司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监督机制：</b>保持健全、有效、透明的治理体系和监督机制</li> <li>■ <b>诚实守信：</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严格履行承诺</li> <li>■ <b>积极回报股东：</b>制定并执行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政策</li> <li>■ <b>特别表决权：</b>公司章程中规定特别表决权持有人资格、表决权比例安排、股东大会事项范围、锁定期及转让限制、与普通股转换等事项</li> </ul>
三类股东构成大股东的披露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有上市公司<b>5%以上</b>股份的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在权益变动文件中披露支配股份表决权的主体，以及该主体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li> <li>■ 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除应当履行前款规定义务外，还应当在权益变动文件中穿透披露至最终投资者</li> </ul>

# 上市规则

## ——退市原则及指标

### 相关要点

史上  
最严  
退市  
制度

- **整体原则：**《上市规则》指定了更严格的退市安排，聚焦存在财务欺诈等重大违法行为的公司以及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且恢复无望的主业“空心化”公司，丰富和优化了退市指标体系，简化了退市环节，设置了必要的救济安排（30日退市整理期）
- **退市指标体系：**
  - 1、坚持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指标：包括信息披露重大违法和公共安全重大违法等两类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 2、丰富市场退市指标，构建成交量、股票价格、股东人数和市值四个类型：
    - 成交量：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120个交易日实现的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200万股
    - 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
    - 股东人数：连续20个交易日股东数量低于400人
    - 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市值低于3亿元
  - 3、优化财务退市指标，不再采用单一的连续亏损退市指标，在一般财务指标定量标准基础上，增加设置四类主业“空心化”定性标准，并对研发失败退市进行了特别规定：
    - 一般财务标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1亿元；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值
    - 四类“空心化”标准：主营业务大部分停滞或者规模极低；
    - 经营资产大幅减少导致无法维持日常经营；
    - 营业收入或者利润主要来源于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
    - 营业收入或者利润主要来源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贸易业务；
  - 4、其他合规指标方面，在现有未按期披露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等退市指标的基础上，增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等合规性退市指标
- **退市环节：**1、取消了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环节，退市程序更加快捷、简明；2、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的公司，第一年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第二年仍触及即退市；3、衔接注册制安排，不再设置专门的重新上市环节，已退市企业如果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的，可以按照股票发行上市注册程序和要求提出申请、接受审核；4、因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不得提出新的发行上市申请，永久退出市场

# 交易规则

## 交易适用范围

- 在科创板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

## 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 个人投资者应满足：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参与证券交易24个月以上及其他上交所规定条件
- 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境内法律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 参与交易方式

- 竞价交易，条件成熟时引入做市商机制
- 大宗交易
- 盘后固定价格交，即竞价交易结束后，投资者通过收盘定价委托，按照收盘价交易

## 涨跌幅限制

- 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
-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增发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

## 新增两种市价申报方式

- 在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转限价申报两种申报方式基础上**增加**：
  - 1、**本方最优价格申报**，即该申报以其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本方最优报价为其申报价格
  - 2、**对手方最优价格申报**，即该申报以其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对手方最优报价为其申报价格

## 单笔申报数量及其他交易机制

- 市价订单和限价订单，规定单笔申报数量应不小于200股，每笔申报可以1股为单位递增
- 市价订单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为5万股，限价订单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为10万股机制
- 根据市场需要，可以实施做市制度等制度并开展证券公司证券借入业务
- 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 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相关要点
概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新增:</b></li> <li>• 结合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概述发行人的<b>主营业务经营情况</b>，包括主要业务或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竞争地位等</li> <li>• <b>披露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b>（据了解，如在审核期间不再符合相关标准，需要重新申报）</li> </ul>
发行概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新增:</b>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li> </ul>
风险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细化风险因素:</b> 发行人应结合科创企业特点，披露由于重大技术、产品、政策、经营模式变化等可能导致的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b>发行失败风险、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风险</b>、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li> </ul>
发行人基本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简化历史沿革披露:</b> 发行人应<b>简要披露</b>公司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li> <li>■ <b>新增:</b></li> <li>• 除主要参股公司外，增加对其他参股公司基本信息披露要求</li> <li>• 增加对<b>5%以上主要股东</b>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的披露要求，并增加<b>其他5%以上股东</b>除财务数据外的基本信息披露要求</li> <li>• 披露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如有）</li> <li>■ <b>取消</b></li> <li>• 取消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的披露要求</li> <li>• 对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取消对其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的披露</li> </ul>
业务与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新增:</b></li> <li>• 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li> <li>•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li> <li>• 细化核心技术、研发项目的披露要求</li> <li>■ <b>简化:</b> 简化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的披露要求，但增加分析各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li> <li>■ <b>取消:</b> 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li> </ul>

# 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相关要点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新增</b></li> <li>• 应披露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li> <li>• 新增对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协议控制架构的披露内容</li> <li>■ <b>放宽同业竞争要求：</b>如存在，应对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作出合理解释，并披露发行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等。应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li> <li>■ <b>增加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披露：</b>增加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发行人应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与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以及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等</li> </ul>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不再要求逐项分析各项目变化，改为重点分析对于科创企业重要科目的变化：</b></li> </ul> <p>强调发行人应以<b>管理层的视角</b>，结合“业务与技术”中披露的业务、经营模式、技术水平、竞争力等要素披露报告期内取得经营成果的逻辑</p> <p>在经营成果分析上，对于<b>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b>发行人，应结合行业特点分析该等情形的成因，充分披露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p> <p>在资产质量分析上，新增对<b>金融资产、主要对外投资项目、开发支出、无形资产减值、商誉</b>的披露要求</p> <p>要求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的<b>重大资本性支出决议</b>以及未来其他可预见的<b>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b>，如涉及跨行业投资应说明其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关系，如存在较大资金缺口应说明解决措施及其影响</p> <p><b>尚未盈利的</b>发行人应披露未来是否可实现盈利的前瞻性信息及其依据、基础假设等</p>
募集资金运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简化募集资金运用披露</b></li> </ul> <p>取消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董事会分析意见及不同用途披露内容的披露要求</p> <p>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科技创新、新产品开发生产的，应披露其具体安排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发行人应披露其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p>
投资者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增加“投资者保护”章节：</b>发行人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应在本章披露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li> </ul>

# 科创板申请文件变化情况

## 科创板新增的申请文件

- 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
- 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 上市保荐书
- 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如适用）
-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配售的相关文件（如有）
-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鉴证意见
- 特别表决权股份等差异化表决安排涉及的协议（如有）
- 高管员工配售协议（如有）
- 发行人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 保荐人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如有）

## 科创板删除的申请文件

- 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发行人为自主创新企业的，还应当在专项意见中说明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
- 发起人协议
- 发起人或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有关身份证明文件



附件一

# 科创板制度正式版与征求意见稿的差异



# 科创板制度对比——注册管理办法

## 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注册管理办法

### 反馈与问询

- 中国证监会收到交易所报送的审核意见及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后，依照规定的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在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中国证监会认为存在需要进一步说明或者落实事项的，可以提出反馈意见

- 中国证监会收到交易所报送的审核意见、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后，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注册主要关注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内容有无遗漏，审核程序是否符合规定，以及发行人在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重大方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认为存在需要进一步说明或者落实事项的，可以要求交易所进一步问询

### 证监会注册时间

- 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定条件，在20个工作日内对发行人的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发行人根据要求补充、修改注册申请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等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 中国证监会在20个工作日内对发行人的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发行人根据要求补充、修改注册申请文件，**中国证监会要求交易所进一步问询**，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等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 发行有效期

-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自作出之日**6个月内**有效，发行人应当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发行股票，发行时点由发行人自主选择

- “6个月内”改为“1年内”

### 再次申请间隔

- 交易所因不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或者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注册决定的，自决定作出之日起**1年后**，发行人可以再次提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

- “1年后”改为“6个月后”

# 科创板制度对比——注册管理办法（续）

## 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注册管理办法

### 中止条件

-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保荐人应当及时书面报告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应当中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一）相关主体涉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三）发行人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以及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等证券服务机构签字人员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并购重组业务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五）发行人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签字人员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证券市场禁入、限制证券从业资格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

- 修改如下：（一）删除“立案”；（三）加粗部分改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五）发行人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签字人员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证券从业资格等监管措施或者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或者被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 锁定期安排

-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特别是**核心技术团队**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以及尚未盈利情况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就上述事项是否符合交易所有关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以及尚未盈利情况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前款事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 科创板制度对比——注册管理办法（续）

## 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注册管理办法

### 发行与承销

- 交易所应当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本办法制定科创板股票发行承销业务规则。投资者报价要求、最高报价剔除比例、网下初始配售比例、网下优先配售比例、网下网上回拨机制、网下分类配售安排、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适用交易所相关规定

- 交易所应当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本办法制定科创板股票发行承销业务规则。投资者报价要求、最高报价剔除比例、网下初始配售比例、网下优先配售比例、网下网上回拨机制、网下分类配售安排、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适用交易所相关规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可以按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获得配售的股票。借出期限届满后，证券金融公司应当将借入的股票返还给战略投资者**

### 交易所防火墙制度

- 交易所应当建立内部防火墙制度，发行上市审核部门、发行承销监管部门与其他部门隔离运行。参与发行上市审核的人员，不得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相关中介机构**有利害关系，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发行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有利益往来，不得持有发行人股票，不得私下与发行人接触

- 交易所应当建立内部防火墙制度，发行上市审核部门、发行承销监管部门与其他部门隔离运行。参与发行上市审核的人员，不得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有利害关系，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发行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有利益往来，不得持有发行人股票，不得私下与发行人接触

# 科创板制度对比——注册管理办法（续）

## 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发行人有本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行为，已经发行上市的，中国证监会在作出行政处罚的同时，可以责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一定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购回义务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条第一款所称投资者是指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至欺诈发行揭露日期间买入股票，且在购回时仍然持有股票的投资者。前款所称欺诈发行揭露日是指欺诈发行在全国范围发行或者播放的报刊、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上，或者在权威的网络媒体上首次被公开揭露之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购回股票时，若股票的交易价格低于投资者买入股票时的价格，应当按照买入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购回股票；若股票的交易价格高于投资者买入股票时的价格，应当按照股票交易价格购回股票。责令购回的具体规则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处理

## 注册管理办法

- 删除加粗部分



# 科创板制度对比——注册管理办法（续）

## 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注册管理办法

不接受申请

- 发行人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或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签名、盖章系伪造或者变造的，中国证监会将自确认之日起采取3年至5年内不接受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相关文件的监管措施

- 发行人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重大事项未报告、未披露**，或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签字、盖章系伪造或者变造的，中国证监会将自确认之日起采取3年至5年内不接受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相关文件的监管措施

发行人监管措施

-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办法规定，致使发行人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纵容、指使、协助发行人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采取自确认之日起1到5年内不接受相关单位及其控制的下属单位公开发行证券相关文件，对责任人员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致使发行人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责任人员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

- 新增对相关主体可以“**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 科创板制度对比——注册管理办法（续）

## 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注册管理办法

### 监管措施

- 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利润大幅下滑导致亏损的，中国证监会自确认之日起暂停保荐人的保荐人资格3个月，撤销相关人员的保荐代表人资格，尚未盈利的企业除外

- 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即亏损的，中国证监会自确认之日起暂停保荐人的保荐人资格3个月，撤销相关人员的保荐代表人资格，尚未盈利的企业或者已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充分分析并揭示相关风险的除外

### 监管措施

- 发行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1年内不接受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员出具的与注册申请有关的文件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采取3个月内不接受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员出具的发行证券专项文件的监管措施

- 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1年内不接受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员出具的与注册申请有关的文件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采取3个月到1年内不接受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员出具的发行证券专项文件的监管措施。发行人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可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6个月至1年内不接受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相关文件的监管措施

### 监督机制

- 无

- 中国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发行人等相关市场主体的监管信息共享，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 科创板制度对比——注册管理办法（续）

## 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注册管理办法

### 监管措施

-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执业人员，在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活动中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监管措施**，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 新增“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参加培训、责令定期报告、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文件等监管措施**，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 红筹企业

-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等规定的红筹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还应当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但公司形式可适用其注册地法律规定；申请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适用本办法关于发行上市审核注册程序的规定

- 新增“前款规定的红筹企业在科创板发行上市，适用《若干意见》“**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具体标准，由交易所制定具体规则，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 科创板制度对比——持续监督管理办法

## 持续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监管措施

- 交易所根据《实施意见》、《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本办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以上市规则为中心的科创板持续监管规则体系，在持续信息披露、并购重组、股权激励、退市等方面制定符合科创公司特点的具体实施规则。科创公司应当遵守交易所持续监管实施规则。

### 特别表决权

- 科创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转换情形等事项。公司章程有关上述事项的规定，应当符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交易所应对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科创公司的上市条件、表决权差异的设置、存续、调整、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保护事项制定有关规定。

## 持续监督管理办法

- 新增“在**股份减持**方面制定符合科创公司特点的具体实施规则”

- 新增“**科创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特别表决权安排的情况；特别表决权安排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



# 科创板制度对比——持续监督管理办法（续）

## 持续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核心技术人员 信息披露

- 科创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特点，充分披露行业经营信息，尤其是科研水平、科研人员、科研投入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 股份锁定与减持

-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特定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方式、数量和比例，应当遵守交易所相关规定
- 特定股东通过协议转让、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股票收益互换等方式减持所持首发前股份的，受让方减持前述股份应当遵守交易所相关规定
- 特定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交易所相关规定

## 持续监督管理办法

- 新增“充分披露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持股情况”

-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科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股东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以及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的股份的，应当遵守交易所有关减持方式、程序、价格、比例以及后续转让等事项的规定

# 科创板制度对比——持续监督管理办法（续）

## 持续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并购重组

- 科创公司并购重组，涉及发行股票的，由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审核标准等事项由交易所规定

### 股权激励对象

- 单独或合计持有科创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关键人员的，可以成为激励对象

### 募集资金使用

- 科创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科创公司应当建立完善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按照交易所规定持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监管机制

- 无

## 持续监督管理办法

- 科创公司并购重组，由交易所统一审核；涉及发行股票的，由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审核标准等事项由交易所规定

- 单独或合计持有科创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的，可以成为激励对象

- 科创公司应当建立完善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按照交易所规定持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 中国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科创公司等相关市场主体的诚信信息共享，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 科创板制度对比——上市审核规则

## 上市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

## 上市审核规则

### 科创板定位

- 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

- 补充科创板定位：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 科创板定位审核

- 发行人应当结合科创板定位，进行审慎评估
- 保荐人应当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进行专业判断

- 本所在上市审核中，将关注发行人的评估是否客观，保荐人的判断是否合理

### 上市条件

- 发行人应当至少符合五条上市标准中的一项
- 条件（五）：预计市值不低于40亿；已获得阶段性成果并获得知名投资机构一定金额投资；医药行业企业至少取得一项一类新药试验批件

- 发行人应当至少符合五条上市标准中的一项，红筹企业及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除外
- 条件（五）：删除获得知名投资机构一定金额投资的规定；医药行业企业“至少取得一项一类新药试验批件”修改为“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

### 红筹企业上市标准

- 无

- 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尚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
- 符合以下标注之一：（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或（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

# 科创板制度对比——上市审核规则（续）

	上市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	上市审核规则
表决权差异安排企业上市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发行人应当至少符合下列上市标准之一：</li> <li>■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b>100亿元</b>；或（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b>50亿元</b>，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b>5亿元</b></li> </ul>
特殊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发行人存在实施<b>员工持股计划、期权激励、整体变更前累计未弥补亏损</b>等事项的处理，由本所另行规定</li> </ul>
信息披露审核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所从充分性、一致性、可理解性的角度，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进行审核，以督促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b>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提高信息披露质量</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所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通过<b>提出问题、回答问题</b>等多种方式，督促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b>完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提高信息披露质量</b></li> </ul>
信息披露审核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交所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审核时，可以视情况在审核问询中对<b>发行人</b>提出下列要求：</li> <li>■ （一）修改或者删除披露信息；（二）进一步补充或者澄清披露信息；（三）解释和说明披露信息的不一致性；（四）使用浅白语言披露信息；（五）说明披露信息来源的可靠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交所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审核时，可以视情况在审核问询中对<b>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b>提出下列要求：</li> <li>■ （一）解释和说明相关问题及原因；（二）<b>补充核查相关事项</b>；（三）补充提供新的证据或材料；（四）修改或更新信息披露内容</li> </ul>



# 科创板制度对比——上市审核规则（续）

	上市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	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条件的审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符合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发行人应当按照本所要求作出解释说明，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进行核查，并相应修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取消对不符合第一项和第二项上市标准作出解释说明的规定</li><li>■ 本所对前款规定的事项存在疑问的，发行人应当按照本所要求作出解释说明，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进行核查，并相应修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li></ul>
盈利预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发行人披露盈利预测的，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百分之八十的，对签字保荐代表人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者一年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纪律处分</li><li>■ 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百分之五十的，对签字保荐代表人给予公开谴责或者一年至两年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纪律处分</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发行人披露盈利预测的，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百分之八十的，对签字保荐代表人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者三个月至一年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纪律处分</li><li>■ 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百分之五十的，对签字保荐代表人给予公开谴责或者三年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纪律处分</li></ul>
会后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重新提交上市委员会审议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重新提交上市委员会审议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li></ul>

# 科创板制度对比——上市审核规则（续）

## 上市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

### 一般违规情形处理

- 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主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书面警示、监管谈话、要求限期改正等监管措施，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三个月至一年内不接受发行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等纪律处分
- 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内部控制、尽职调查等制度存在缺陷或者未有效执行，或者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通过相关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适用前款规定

### 再次申报限制

- 本所审核不通过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决定或者中国证监会作出不同意注册决定的，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一年后，发行人方可再次向本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

### 交存工作底稿

- 保荐人在报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同时，应当以电子文档形式报送工作底稿和验证版招股说明书，供监管备查

## 上市审核规则

- 在原有基础上新增**六个月至一年内不接受发行人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纪律处分**
- 删除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规定

- 本所审核不通过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决定或者中国证监会作出不同意注册决定的，自决定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后，发行人方可再次向本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

- 本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十**个工作日内，保荐人应当以电子文档形式报送保荐工作底稿和验证版招股说明书

# 科创板制度对比——上市审核规则（续）

## 上市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

## 上市审核规则

### 问询回复

-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问询要求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查和核查，及时、逐项回复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提出的审核问询，相应补充或者修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并补充报送相关工作底稿和验证版招股说明书

- 在原有基础上补充进一步规定在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和更新后的验证版招股说明书

### 纪律处分

- 本所在发行上市审核中，可以根据本规则及本所相关规则实施下列纪律处分：
  - （三）三个月至五年内不接受发行人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 本所在发行上市审核中，可以根据本规则及本所相关规则实施下列纪律处分：
  - （三）六个月至五年内不接受发行人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 发行人违规特殊情形处理

- 发行人存在相关违规情形的，本所以对发行人给予一年至五年内不接受其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纪律处分

- 在原有基础上新增违规情形：**重大事项未向本所报告或者未披露**

# 科创板制度对比——上市审核规则（续）

## 上市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

- 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违反本规则规定，致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与其职责有关的内容或者其出具的文件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所视情节轻重，自确认之日起，可以对相关机构给予一年至三年内不接受其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纪律处分；可以对相关人员给予三年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纪律处分
- 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伪造、变造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的签字、盖章，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或者未及时披露，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本所发行上市审核工作，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本所可以给予一年至三年内不接受其提交或者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纪律处分

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特殊情形处理

## 上市审核规则

- 新增以下内容：
- 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视情节轻重，可以给与三个月至三年内不接受其提交或者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纪律处分：
  - （一）伪造、变造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的签字、盖章
  - （二）重大事项未报告或者未披露
  - （三）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本所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 （四）内部控制、尽职调查等制度存在缺陷或未效执行
  - （五）通过相关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六）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



# 科创板制度对比——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 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 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投资价值报告

- 主承销商在路演推介时，应当向网下投资者出具其证券分析师撰写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 主承销商应当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并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相关规定

报价方式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申购

- 明确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投资风险提示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第八条规定的中位数、平均数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申购前至少一周发布包含以下内容的投资风险公告：
  - （一）说明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第八条规定的中位数、平均数的理由及定价依据；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但未触及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的相关规定

网下发行比例

- 应当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40%**优先向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配售

- 应当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优先向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配售

# 科创板制度对比——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续）

## 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 中止发行

- 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

### 回拨机制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

### 保荐机构参与配售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发行人，可以向前款规定的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 高管员工参与配售

-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 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 明确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乘以发行后总股本（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计算的总市值

- 新增不可回拨的情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中止发行，不得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网上初始发行量的，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

- 删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发行人，可以向前款规定的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的规定

- 新增“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的规定

# 科创板制度对比——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续）

## 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 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 发行价格

- 无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股票资金交付

- 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30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向发行人支付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向同意延期交付股票的投资者交还股票

- 主承销商应当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累计行使数额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5**个工作日内，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向发行人支付超额配售募集的资金，向同意延期交付股票的投资者交付股票

### 违规行为监管

- 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投资者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存在相关情形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其单独或者合并采取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 新增以下情形：
  - （九）未按照规定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未达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要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科创板制度对比——股票交易特别规定

	股票交易特别规定（征求意见稿）	股票交易特别规定
投资者义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和了解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事项、<b>境内法律</b>和本所业务规则，结合自身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审慎判断是否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和了解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事项、<b>法律法规</b>和本所业务规则，结合自身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审慎判断是否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li></ul>
做市商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无</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竞价交易，条件成熟时引入做市商机制，做市商可以为科创板股票提供双边报价服务</li></ul>
市价申报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以接受下列方式的市价申报： （一）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 （二）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转限价申报； （三）本方最优价格申报，即该申报以其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本方最优报价为其申报价格； （四）对手方最优价格申报，即该申报以其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对手方最优报价为其申报价格；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方式</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新增以下内容：本方最优价格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本方无申报的，申报自动撤销。对手方最优价格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对手方无申报的，申报自动撤销</li></ul>



# 科创板制度对比——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续）

	股票交易特别规定（征求意见稿）	股票交易特别规定
其他交易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所根据市场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在科创板实施做市制度等交易制度</li><li>■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科创板开展证券公司证券借入业务，促进融资融券业务均衡发展</li><li>■ 本所可以根据科创板交易运行情况，对科创板交易制度进行评估，并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和优化</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删除本条规定</li></ul>
融资融券业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标的证券相关条件由本所另行规定</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b>证券公司</b>可以按规定接入科创板股票，具体事宜另行规定</li></ul>
市价申报适用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无</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市价申报适用于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与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连续竞价期间的交易</li></ul>

# 科创板制度对比——上市委员会及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

	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
委员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上市委设主任委员一名；可以根据需要，设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工作</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删除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的规定</li></ul>
审议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审议会议由上市委主任委员或其授权副主任委员担任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负责召集会议，组织委员发表意见和讨论，主持形成合议意见</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审议会议由会议召集人负责召集，组织委员发表意见和讨论，主持形成合议意见</li></ul>
审核人员汇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的审核人员就提交审议的审核报告和<b>是否同意发行上市的初步建议</b>向上市委进行汇报</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的审核人员就提交审议的审核报告和<b>初步审核意见</b>向上市委进行汇报</li></ul>
	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征求意见稿）	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
委员会职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咨询委员会就下列事项提供咨询意见：<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相关的问题；</li></ul></li><li>■ 咨询委员会依照前款第三项提供的咨询意见，供本所发行上市审核问询参考</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删除“咨询委员会依照前款第三项提供的咨询意见，供本所发行上市审核问询参考”规定</li></ul>

# 科创板制度对比——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

##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遵守规则和承诺

- 上市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限售与减持，适用本规则。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 上市公司股东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

- 上市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限售与减持，适用本规则。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 上市股东可以通过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首发前股份，转让的方式、程序、价格、比例以及以后续减持由本所另行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后实施批准

### 减持通过特定方式 受让股份的限制

- 特定股东通过非公开转让减持所持首发前股份的，受让方自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 删除

### 薪酬与审计委员会

-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考核标准、薪酬政策和实施方案，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

- 删除

# 科创板制度对比——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续）

##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

### 未盈利减持

- 公司上市时尚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特定股东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
- 公司上市满5个完整会计年度后，不适用前款规定

### 特定股东减持

- 特定股东通过非公开转让减持所持首发前股份的，受让方自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特定股东通过协议转让减持首发前股份，涉及控制权变更的，受让方自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解除限售后减持股份的，应当按照本规则关于特定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规定减持受让股份。特定股东通过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股票收益互换等方式减持所持首发前股份的，受让方自股份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公司上市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上市日起3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期间离职的，应继续遵守本规定
- 实际控制人在第4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2%
- 公司实现盈利后，股东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股份

- 无



# 科创板制度对比——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续）

##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

研发失败退市情形  
核查

- 研发型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业务或者所依赖的基础技术宣告研发失败或者被禁止使用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申请股票停牌，并发布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 公司应当在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10个交易日内，核查公司其他产品或者业务是否符合第2.1.2条第五项规定要求、公司是否出现第12.4.3条规定情形，并向本所报告。公司应当聘请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意见。

退市警告

- 无

##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研发型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业务或者所依赖的基础技术宣告研发失败或者被禁止使用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申请股票停牌，并发布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 公司应当在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10个交易日内，核查公司其他产品或者业务是否符合第2.1.2条第五项规定要求、公司是否出现第12.4.3条规定情形，并向本所报告。公司应当聘请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意见。**除第12.4.7条规定的情形外，公司股票于前述报告披露日起复牌**
- 上市公司因12.4.2条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并披露该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 上市公司因12.4.3条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上市公司应当每个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提示其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科创板制度对比——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续）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红筹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性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相关红筹企业，可以申请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li> <li>■ 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li> <li>（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li> </ul> </li> </ul>
核心技术人员减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核心技术人员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核心技术人员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应遵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上市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li> <li>（二）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股份总数25%</li> </ul> </li> </ul>
持续督导协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荐机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相关方就持续督导的权力义务签订持续督导协议</li> </ul>

# 科创板制度对比——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续）

##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

##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持续督导披露

- 保荐机构应当指定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提供保荐服务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 保荐机构应当指定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提供保荐服务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并在上市公告书予以披露**

持续督导职责

持续督导对日常风险事项发表意见的职责

- 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 （一）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
  - （二）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三）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 （四）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核心技术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五）更换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六）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
  - （七）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 删除“定期对上市公司出具投资研究报告”

- 删除（五）（六），新增“涉及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

# 科创板制度对比——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续）

##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

##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普通股表决权

- 上市公司应当保证普通表决权比例不得低于10%；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需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10%；有权提出股东大会议案的股东所需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3%。

- 上市公司应当保证普通表决权比例不得低于10%；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大会议案

### 信息披露

- 无

- 信息披露一般要求部分，新增“上市公司应当对业绩波动、行业风险、公司治理水平等相关事项进行针对性信息披露，并持续披露科研水平、科研人员、科研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重点投向领域等重大信息”

### 停复牌

- 无

- 新增“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或者具有其他本所认为合理的理由，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对其股票停牌与复牌”



# 科创板制度对比——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续）

##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

##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停复牌

■ 无

-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的，本所可以视情况决定公司取票的停牌和复牌：
  - （一）严重违法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且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按要求改正；
  - （二）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者误导性陈述，但拒不按照要求就有关内容进行解释或者补充
  - （三）在公司运作和信息披露方面涉嫌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则或者本所其他规定，情节严重而被有关部门调查；
  - （四）无法保证与本所的有效联系，或者拒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本所认为应当停牌或者复牌的情形
- 上市公司被要约收购的，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至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公司股票应当停牌。公司股票应当于要约结果公告日复牌

# 科创板制度对比——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续）

##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无

##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上市公司未满足第12.4.9条第一款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应当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或者财务会计报告更正事项后，及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更正公告，同时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所自年度报告或者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披露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停牌
- 研发型上市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6个月内未满足第12.4.9条第二款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撤销条件的，应当在该期限届满日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所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 上市公司虽满足第12.4.9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撤销条件，但未在该条规定的相应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本所自相应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 科创板制度对比——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续）

##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

##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停复牌

■ 无

■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5.1条第五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会计师事务所对其下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意见的，本所自该审计意见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披露日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停复牌

■ 无

■ 本所根据第12.5.11条、第12.5.12条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的，自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停复牌

■ 无

■ 上市公司因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或收购人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全面要约的，要约收购期满至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公司股票应当停牌。根据收购结果，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收购人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的，按照第12.8.1条第四项或者第五项情形相应的退市程序执行，公司股票应当于要约结果公告日继续停牌，直至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

（二）收购人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的，按照第12.5.1条第四项情形相应的程序执行

# 科创板制度对比——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续）

##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

##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实际控制人认定

-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
  - （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最多，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 （二）直接或者间接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最多；
  - （三）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
  - （四）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上市公司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共同控制安排及解除机制。
-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或者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
  - （一）持有上市公司50%以上的股份数，但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 （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 （三）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
  - （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产生重大影响
  - （五）可以实际支配或决定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士任命等事项
  - （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社会责任

- 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并视情况编制和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环境责任报告等文件。

- 新增“出现违背社会责任重大事项时应当充分评估潜在影响并及时披露，说明原因和解决方案”

# 科创板制度对比——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续）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募集资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公司</li> <li>■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完善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决策、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制度，并持续披露募集资金运用相关信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删除第一条</li> <li>■ 第二条增加“披露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li> </ul>
退市复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所可以自行或委托相关机构就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核查结果提交复核委员会审议。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审议期限。申请人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30个交易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删除“申请人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30个交易日”</li> </ul>
主动退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的，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当对公司股票退市后的转让或者交易、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等作出妥善安排，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的，本所在公司公告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li> </ul>
股东违规减持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违反本规则，或者通过交易、转让或者其他安排规避本规则的，本所可以采取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限制交易等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li> <li>■ 违规减持导致股价异常波动、严重影响市场交易秩序或者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本所从中予以处分</li> </ul>



附件二

## 科创板与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的比较

# 科创板与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比较

	科创板	主板/中小板/创业板
上市审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采取注册制</li><li>■ 降低准入门槛、以信息披露为中心</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采取核准制</li><li>■ 准入条件较为严格</li></ul>
审批时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审核时限原则上为<b>6个月</b> (交易所审核时间3个月, 回复问询时间3个月)</li><li>■ 前几批科创板上市审核时间有望更短, 享受时间红利</li><li>■ 审核主体为交易所</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目前A股IPO排队企业280余家, 审核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li><li>■ 按照目前审核速度及排队情况来看, 一般需要<b>1年</b>左右</li><li>■ 审核主体为证监会</li></ul>
核心上市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5套上市财务标准</b>, 允许未盈利企业上市</li><li>■ 接受红筹、VIE、同股不同权的企业上市</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对公司盈利要求较高, 亏损企业及存在未弥补亏损企业暂无法上市</li></ul>
信息披露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以信息披露为中心, 依法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要的重大信息</li><li>■ 强化行业信息及经营风险披露</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企业首次申报后, 立即进行招股书预披露</li><li>■ 注重事前监管, 信息披露和退市机制有待完善</li></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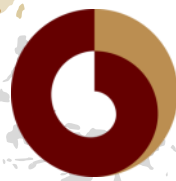
## 科创板与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比较（续）

	科创板	主板/中小板/创业板
公司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持续运营3年以上</li><li>■ 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2年内保持稳定</li><li>■ 允许设置差异化表决权</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持续运营3年以上</li><li>■ 主板及中小板要求3年内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保持稳定；创业板要求2年内保持稳定</li><li>■ 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均有较为严格的审核要求</li></ul>
投资者要求及估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采取市场化定价方式</li><li>■ 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比现行A股高，比新三板要求低</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发行定价存在上限</li><li>■ 投资者以散户为主</li></ul>
后续发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重大资产重组及再融资由交易所审核，较现行A股效率更高</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现行A股再融资实行核准制，限制较多</li></ul>
其他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持续上市费用暂无细则，预计与现行制度不会有较大差异</li><li>■ 上市企业均受到境内外投行全面研究覆盖，科创板前期上市企业会受到重点关注，享受稀缺性红利</li></ul>	





谢谢!



CICC  
中金公司